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訂本校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。
 - 二、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四、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 - 五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學院院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僑生先修部主任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。
-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。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，由各學院自行研訂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，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，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